|  |
| --- |
|  **雲林縣古坑鄉國民中小學各項競賽優秀選手獎勵要點****第六點條文修正對照表** |
| **現行條文** | **修正條文** | **說明** |
| 六、設籍本鄉三年以上之鄉民，  截至申請時仍在籍之優秀選 手，參加雲林縣全縣運動會、 全國性或國際性各項競賽 (含個人組和團體組)，得專 案簽請鄉長核准後，發給獎 勵金。 前項獎勵方式依據本要點第  二、三、四點辦理。 備註：團體成員未完全符合 本要點資格條件者，獎勵金 得依比例發放 | 六、設籍本鄉三年以上之鄉民，截 至申請時仍在籍之優秀選手或 團體組延攬非本鄉籍優秀選手 代表本鄉，參加雲林縣全縣運 動會、全國性或國際性各項競 賽(含個人組和團體 組)，**得**專 案簽請鄉長核准後，發給獎勵 金。  前項獎勵方式依據本要點第 二、三、四點辦理。 | **為鼓勵配合本鄉團體組隊，代表本鄉爭取本鄉榮譽，非本鄉籍優秀選手能與本鄉籍選手受同等待遇，增訂「**或團體組延攬非本鄉籍優秀選手代表本鄉**」。****刪除「**備註：團體成員未完全符合 本要點資格條件者，獎勵金得依比例發放**」。** |